

守护高原生态的“检察答卷”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湿地水域面积从3.5平方公里恢复到7.14平方公里,南木拉湿地重现往日生机!”日喀则市仲巴县检察院办理的南木拉湿地生态修复案,入选了全国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西藏检察机关近年来聚焦生态保护、践行职责使命的生动缩影。

2021年以来,西藏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紧抓高质效办案主线,深入开展“亚洲水塔”保护专项活动,在守护高原生灵草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征程上,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生态检察答卷”。

高站位谋划 扛起高原生态“检察之责”

作为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青藏高原的生态安全不仅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更对全球生态平衡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守护好这片净土,是时代赋予的重大使命。

“长期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自治区政府的支持配合下,深刻把握高原生态战略定位,将生态检察工作置于服务‘四件大事’‘四个创建’的大局中谋划推进,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为抓手,精准对接高原生态保护需求,构建了具有西藏特色的生态检察工作体系。”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为确保生态保护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全区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党委、人大的沟通衔接,积极汇报生态检察工作进展与难点,全力争取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2022年11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从立法层面为生态公益诉讼工作赋能;随后,34个县(区)党委、政府相继跟进,出台支持公益诉讼

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层层压实责任、完善机制,为生态检察工作搭建起坚实的制度框架,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保护工作格局。

凭借精准有力的履职,西藏检察生态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更是先后荣获“全区生态文明保护先进集体”“全区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如今,生态检察已成为西藏检察工作中一张亮眼的“金字招牌”,在守护高原蓝天、碧水、净土的实践中,持续释放着检察力量。

高质效办案 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地热水资源监管案推动全区地热能科学开发利用;

G317、G318国道沿线垃圾清理2500余吨,“最美进藏线”颜值再提升;

雪豹保护案判决赔偿生态损失50万元……

一组组数据、一个个案例,勾勒出了西藏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案守护高原生态的清晰轨迹。自“亚洲水塔”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检察机关聚焦污染防治、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四大重点,打出了一套精准有力的生态司法保护“组合拳”。

在污染防治领域,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联动,针对国道沿线生活垃圾、河道非法采砂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资源规范利用方面,通过检察一体化办案,监督纠正无证开采地热水、未缴税费等行为,相关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典型案例,为全区资源保护提供司法参考。

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方面,自治区检察院、日喀则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修复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破解历史遗留难题,协同推进不同层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科学修复受损的保护区生态环境,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高效率协作 构建生态保护一体化格局

单打独斗难成气候,协同作战方能久久为功。

达孜区检察院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生态补偿金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纳木错水生态;昌都市检察院联合市水利局开展怒江、澜沧江流域专项监督;芒康县检察院与四川巴塘县检察院联合督促清理水电站库区漂

浮物,实现了“一江清水共守护”……这些实践,正是西藏检察机关构建生态保护一体化格局的生动注脚。

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从“四大检察”协同、“检行”联动、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四个维度,用实践构建起了生态保护“同心圆”。

在内部协同上,自治区检察院建立生态检察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出台《西藏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的办案指引(试行)》,打破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职能壁垒。当一起生态案件出现时,各检察部门不再“各自为战”,实现“1+1>2”的办案效果;在“检行”联动方面,与生态环境、公安、水利、林草等部门联合制定5项协作机制,针对生态破坏问题形成了“发现——处置——修复”的闭环。通过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推出“亚洲水塔保护”系列宣传,让更多人了解高原生态的重要性;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让群众成为生态线索的“监督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调查、听证,让司法过程更透明。

如今,行走在雪域高原,雪峰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好画卷徐徐展开。西藏检察机关将继续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高质效办案为支撑,在守护高原绿水青山的道路上笃定前行,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拉鲁湿地获“世界海拔最高的城市天然湿地”称号

本报拉萨12月22日讯(记者 格桑伦珠)12月20日,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WRCA(世界纪录认证机构)认证,获得“世界海拔最高的城市天然湿地”称号。

据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格桑罗布介绍,平均海拔3645米、面积12.2平方公里的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高海拔+城市内陆+天然”的独特禀赋,孕育了435种植物、167种鸟类,被誉为“拉萨之肺”。

作为西藏首个“国际湿地城市”拉萨的核心生态屏障,国家累计投入近8.5亿元对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一期至四期保护工程,使其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生态功能持续增强。下一步,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进一步健全一体化保护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文旅融合,为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贡献力量。

据悉,现场还举办了首届“拉鲁湿地·飞鸟之美”赛事颁奖仪式,其配套的科普展览将免费开放一周。



守护珠峰

12月24日,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峰边境派出所移民管理警察,在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开展边境巡逻,排查各类潜在隐患,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全力守护着珠峰边境一线的安全与稳定。

图为民警巡逻中。

本报通讯员 蒋美灵 摄



探访拉萨“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
接地气 察民情 聚民智

5版